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張 人 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股票

108年度除字第20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Y00000000		1	5000	
0002	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Y00000000		1	5000	
0003	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Y00000000		1	5000	
0004	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Y00000000		1	5000	

